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8,970,000股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宋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出售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合併計算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2頁中「因此出售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進行歸類及申報……」的表述。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對出售事項在獨立及合併基準上進行了妥善評估。對於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執行的每項獨立出售事項，本公司均進行了規模測試，每項單獨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的門檻。因此，概無任何單一出售事項觸發獨立的披露義務。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合併計算規則，當將上述期間內的該等獨立出售事項被視作一系列整體交易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整體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該公告旨在以合併基準報告該等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3)(a)條，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記錄，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0.2百萬港元。

計算此預期虧損的基準，乃根據出售58,970,000股宋都股份所收取的出售總代價約3.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出售期內出售股份未經審計的成本約3.6百萬港元之差額計算而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